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鑫
電話：02-85902826
電子信箱：Celia012024@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5014441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50144419A_doc2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度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運用說明及座談會(派遣業者場次)」議程表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轄)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為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本部針對派遣事業單位每年度均有規劃專案勞動檢查並辦理勞動法令宣導，以提升派遣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法令之認知，避免發生違法情事致損害勞工權益。

二、旨揭座談會訂於本(1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由講師講授勞動法令及案例解析，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雙向座談，座談會議程表如附件1。

線

三、請協助轉知前揭資訊予所屬(轄)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並請有意參加者於11月2日(星期一)前至【全民勞教e網】之【報名專區】完成報名，每單位至多報名3人，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額滿為止。另視訊會議連結將於11月3日前寄送至各參加人員之電子信箱，並於會議開始前30

勞動局 1151015
AYAA1156108954

分鐘(13：30)進行登入測試，爰請參加人員報名時務必確認所提供之電子信箱資訊正確，屆時並請準時與會。

四、另為避免出席人員於視訊研習期間仍須處理公務，致影響學習成效，請服務單位給予出席人員公差或公假。如對於報名事宜或活動規劃有相關疑義，請致電本案承辦人(陳鑫， 02-85902826)。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5 10:44:37